

#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高圣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夷陵中学周边配套商品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注！近几年，我市城市建设突飞猛进，城市骨架基本形成。在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夷陵中学已完成校区整体搬迁，办学条件和环境得到极大改善。随着学校周边道路逐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及住房需求也日益迫切。为此，市政府从满足民生需求和支持学校建设出发，已责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夷陵中学周边配套建设纳入议事日程。

按照市政府安排，我局已完成夷陵中学周边城市总规和控制性规划以及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工作。6月20日张家胜市长主持召开了2019年第3次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宜昌高新区夷陵中学新校区南侧地块出让方案，拟出让地块位于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夷陵中学新校区与峡州大道之间，出让土地面积221572.4平方米（合332.36亩），规划用地

性质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 A、B、C、D 四个区，要求配套的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菜市场、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7260 平方米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具体建设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由土地竞得人建成后将其不动产及产权无偿移交给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目前，我局正在督促高新区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力争 9 月底进行挂牌出让。

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责任领导：屈 哲

联系电话：18608602002

承 办 人：田新宇

联系电话：18986766619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 开